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德勤华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收到地方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涉及从业人员4人；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被地方证监局对其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胡广勤，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广勤2012年加入德勤华永，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20年，一直在会计师事务所全职工作，长期为国有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胡广勤近三年签署过2家A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胡广勤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同时为本公司的签字会计师。

另一名签字会计师吴无逸，自200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无逸从事审计工作超过15年，一直在会计师事务所全职工作，长期为国有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无逸近三年签署过1家A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吴无逸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康，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邓康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26年，在会计师事务所全职工作，担任合伙人超过10年，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本项目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6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6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为本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德勤华永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本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报备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240,37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5号深圳联通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烈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要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铁塔”）、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简称“阿里云”）开展相关关联交易，并由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腾讯科技”）开展相关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关联交易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腾讯科技的关联交易

董事卢山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的关联交易

董事张建锋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财务公司与国寿安保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王军辉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与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粒智慧”）、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招联金融”）、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由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财务公司与云粒智慧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张建锋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财务公司与招联金融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长刘烈宏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财务公司与国寿安保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王军辉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与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粒智慧”）、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招联金融”）、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由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财务公司与云粒智慧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张建锋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财务公司与招联金融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卢山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22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240,37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若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43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8日提议派发2022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发股利0.109元。如获联通红筹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14.65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0.24亿元，减去预提2023年度法定公积金约1.44亿元，加上2022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0.46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13.43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0.427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13.36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股息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若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43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8日提议派发2022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发股利0.109元。如获联通红筹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14.65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0.24亿元，减去预提2023年度法定公积金约1.44亿元，加上2022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0.46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13.43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0.427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13.36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股息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的规定，涉及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离职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死亡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79元/股+0.104元/股*4年=4.21元/股。

截至2023年3月8日，鉴于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和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33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389,325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1名因离职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3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4.21元/股）回购注销1名因死亡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4,6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核实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认依据充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兴信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曹兴信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附：公司高级副总裁曹兴信先生简历

研究生，文学硕士，中共党员。曾担任中央组织部干部四局副局长，公务员管理办公室巡视员、副主任，公务员三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全国组织干部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正局级）。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曹兴信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党建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授予的838,34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804,436,237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需变更为31,804,436,237元。

《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6,609.623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0,443.6237万元。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6,609.623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80,443.6237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股权激励等；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五）、（六）项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本集团的如下重要事项，受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和本章程限制的除外： 1.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 2.重大薪酬管理事项，包括工资总额等； 3.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权激励等； 4.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有关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股权激励等；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五）、（六）项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本集团的如下重要事项，受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和本章程限制的除外： 1.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 2.重大薪酬管理事项，包括工资总额等； 3.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权激励等； 4.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有关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6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高级副总裁和1名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中的“经理”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高级副总裁和1名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中的“经理”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